

#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同济物内〔2023〕31号

---

## 关于印发《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第 14 次会议通过。请遵照执行。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11 月 23 日

#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培养体系，因材施教，满足学院大学生成长成材的个性化需求，完善本科生的德育教育体系，稳定与发展物理专业队伍，充分激发学生的潜能，为学院的发展提供优质创新型后备人才，学院实施全过程导师制并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生导师制是与学分制相适应的学生学业管理与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目的是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作用，倡导高水平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生指导工作，建立新型师生关系，提高学生培养质量，满足物理学院大学生成长成材的个性化需求。

**第二条** 本科生导师制不同于研究生导师制度和学生辅导员制度，本科生导师主要从专业思想、知识视野、创新意识与能力、专业生涯规划、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给予学生引导和帮助，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本科生导师应与学生辅导员保持联系沟通，相互协作。

## 第二章 本科生导师与学生的选配与职责

**第三条** 本科生参加范围与形式

(一) 在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全体本科生中施行。

(二) 学生在充分了解导师信息的基础上, 结合自己志趣与需求, 自主选择导师, 报学院办公室审核批准。

(三) 对学生的要求

热爱祖国, 热爱生活, 拥有积极向上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尊重导师, 主动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与导师见面, 并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

以主动、认真的态度, 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 要认真、踏实、多思、多问, 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

#### **第四条** 本科生导师的选配

(一) 本科生导师必须思想素质好,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 严于律己, 为人师表, 热爱学生, 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 并在物理学院从事专业教育工作的骨干专业教师。

(二) 本科生导师实行聘任制。由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聘任、选配。原则上由专业教师自愿报名,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 并向本科生公布导师履历、研究方向、当前研究项目与成果等个人信息。

(三) 本科生导师制度在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全过程实施。本科生大一在新生院即可选择我院导师作为新生导师, 接受相关学业指导; 大二进入专业学院后, 可申请加入课题组、接受导师科

研项目指导；大四接受导师毕业论文指导。

（四）参加相关项目（包括 SITP、学科竞赛等）的学生按项目要求指定导师，纳入本科生导师制度统一管理。

### **第五条 本科生导师的职责**

（一）详细介绍学院发展历史、现状与发展前景，引导学生确立正确专业思想，指导学生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针对学生个体差异，对学生选课、专业发展方向选择、学习方法、职业生涯设计等方面进行指导。

（二）言传身教，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的培养，培养学生拥有坚定的科研学习探索精神，形成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和政治信仰。

（三）配合学生辅导员指导学生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四）与学生保持一定频度的接触，原则上每 2 周与被指导的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不少于一次。

（五）引导学生参加科研训练，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六）收集学生对物理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自己对于科研、学习生活的认知，并及时向学院反馈。

(七) 每位导师每学期须在教学管理系统(1.tongji.edu.cn)中至少完成填写及提交3次《本科生导师指导记录》及1份工作总结。

### 第三章 实施内容与形式

**第六条**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按年级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一年级,是学生的大学适应和专业方向的选择期,本阶段以学科及专业的介绍,包括研究内容、方向及发展前沿,使学生早日了解和明确学习的方向,辅导学生进行学业生涯设计,适时安排学生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科研参观体验活动。第二阶段为二至四年级,这一阶段主要以科研训练、课题研究、就业咨询以及职业生涯规划指导为主。

#### **第七条** “导师—学生面对面”

在各阶段实施“导师—学生面对面”。导师每2周应预留固定时间用于同学生面对面交流。学生主动与导师约定指导时间,每学期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第八条** 参加相关项目(包括SITP、学术研究、科技竞赛等)的学生由项目指定导师提出要求,报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实施。

### 第四章 考核与激励措施

**第九条** 参加相关项目(包括SITP、学术研究、科技竞赛等)成绩优秀,由导师提出意见,报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可以申请相关学分认定。

**第十条**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每学年考核导师工作实施情况，考核方法可采用导师自我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全面考核导师履行职责情况和指导效果。导师对学生指导要认真负责，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有效果。导师应规范填写《本科生导师指导记录》，对每一位学生每一次参与活动情况作出评价，指出学生的努力方向，并依此调整指导计划。

**第十一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依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对本科生导师相应工作量计入年终考核绩效。

##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三条**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由学院教务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协同实施。

## 第六章 解释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执行办法》（物委〔2018〕16号）同时废止。